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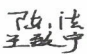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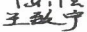



内部编号:2026050054

##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洁  chenjie@shxsj.com  
项目组成员: 王致宁  wangzhining@shxsj.com  
评级总监: 章虎 

联系电话: (021) 6350134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公司网站: www.shxsj.com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及其相关方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或发布方负责。本评级机构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各交易文件等尚未最终签署，如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以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事件，本评级机构将会据实调整或确认信用等级。

本报告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本评级机构不对发行人使用或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并非对评级对象的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有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或债券）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或债券）信用等级。

本报告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外传。

未经本评级机构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概要

编号：【新世纪债评（2026）010140】  
 评级对象：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时间：2026年5月14日

### 评级结果：

产品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规模占比	预期到期日	利率类型
优先 A 档	AAA <sub>sf</sub>	90000.00	9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固定利率
优先 B 档	AA <sup>+</sup> <sub>sf</sub>	3000.00	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固定利率
次级	NR	7000.00	7.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注：NR 表示未评级

### 交易要素：

基准日	资产池的封包日
基础资产	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现金流类型	动态现金流
发行规模	1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不还本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主要增信措施	优先/次级偿付结构
原始权益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资产服务机构一/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评级观点

### 主要优势：

-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为小微贷款，参照资产池入池资产涉及 60417 笔经营活动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3%，分散度极高。目前该业务整体发展良好、风险管理比较完善。通过考虑同类资产的动态池数据，新世纪评级认为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
- 本期证券设置了优先/次级偿付结构，优先 A 档证券能够获得 10.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能够获得 7.00% 的信用支持。
- 本期证券参照资产池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13.74%，较高的基础资产收益率在扣除相关税、费和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后，可形成一定超额利差，进而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 主要风险：

- 本期证券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后续循环购买的资产可能在信用质量与资产特征等方面与参照资产池入池资产有所差异，使得后续资产池整体信用质量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若基础资产回收资金闲置时间过长或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利率水平降低，将造成资产池收益水平下降，进而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评级定量分析是基于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动态池历史表现数据，鉴于入池资产与历史资产在经历的宏观经济环境、资产特征等方面存在差异，故量化分析的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一定误差。

## 评级结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本期证券”）进行了评级，通过对入池资产质量、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增信措施和主要参与方的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给予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AAA<sub>sf</sub>级的信用等级，给予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AA<sup>+</sup><sub>sf</sub>级的信用等级。

### 华鑫信托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b>合并口径数据及指标:</b>			
总资产（亿元）	222.06	240.95	234.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2.60	176.22	187.82
资产负债率（%）	26.78	26.86	20.00
营业收入（亿元）	29.92	31.26	38.43
净利润（亿元）	17.79	18.30	20.81

注：根据华鑫信托经审计的2023-2025年财务数据整理、计算。

### 相关评级技术文件及研究资料

相关技术文件与研究资料名称	链接
《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2022版）》	<a href="http://www.shxj.com/page?template=8&amp;pageid=26739&amp;mid=4&amp;listype=1">http://www.shxj.com/page?template=8&amp;pageid=26739&amp;mid=4&amp;listype=1</a>
《微小企业个体经营者贷款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FM-JG004（2025.04）》	<a href="http://www.shxj.com/page?template=8&amp;pageid=33175&amp;mid=4&amp;listype=1">http://www.shxj.com/page?template=8&amp;pageid=33175&amp;mid=4&amp;listype=1</a>

# 评级报告

## 一、本期证券概况

### 1. 参与方

图表 1. 参与方

参与角色	参与方	参与方简称
原始权益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资金信托)	华鑫信托
资产服务机构一/受托人/ 资金信托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监管银行/ 资产服务机构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商银行
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金杜律所上海分所
技术服务机构	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星河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 2. 基本交易结构

本期证券中，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根据《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和网商银行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为本期证券提供与持有、处置和获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托管协议》，广发银行担任托管人，负责为本期证券提供资金托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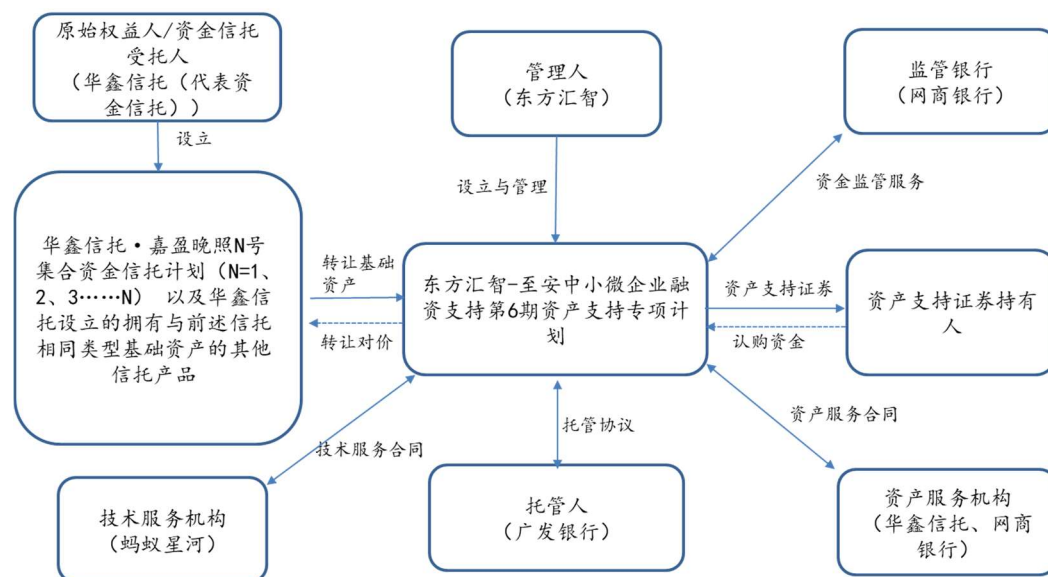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

华鑫信托与信托的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资金信托系指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小微贷款的资金信托，包括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sup>1</sup>以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与东方汇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华鑫信托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东方汇智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东方汇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鑫信托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本期证券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sup>1</sup> 为免疑义，“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中的 N 仅为表述不同期次的资金信托名称，与《标准条款》中专项计划期限相关定义 N 并非相同意义，下同。

**图表 2. 基本交易结构示意图**


注：根据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绘制。

### 3. 本期证券概况

本期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 B 档证券”）。

本期证券循环期为【N】个月，优先级证券循环期不还本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N=【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期间年化收益率为不超过【5.0】%。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如下表所示。本期证券法定到期日是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35】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就本专项计划而言，X1=【3】；X2=【6】；X3=【12】。

**图表 3. 本期证券情况**

产品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规模占比	还本付息方式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档	AAA <sub>sf</sub>	90000.00	90.00%	循环期不还本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优先 B 档	AA <sup>+</sup> <sub>sf</sub>	3000.00	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次级	NR	7000.00	7.00%	---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 二、法律风险分析

金杜律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东方汇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所

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所上海分所认为：

东方汇智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一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招商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二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广发银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华鑫信托具备代表资金信托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和权限；华鑫信托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和权限；网商银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资格及资质；蚂蚁星河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拟签订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符合《民法典》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基础资产在交割予其他第三方之前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影响其转让的权利负担，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措施合法、有效；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安排合法、有效；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 三、交易结构分析

#### 1. 现金流的归集与分配

##### (1) 账户设置

本期证券主要设置了服务账户、募集专用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2) 回收款的转付机制

计算日/R日，计算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1）在 $N \leq 12$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公历月无对应日，则为该公历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下同）；（2）在 $12 < N \leq 18$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的对应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特别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在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计算日系指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续计算日系指第一个计算日后至法定到期日前的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转付日系指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16:00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特别的，针对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对应资金转付而言，转付日不晚于设立费用支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清偿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如有）、手续费（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

产所支付的价款；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对应款项；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应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可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服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相关账户持有人承担。特别地，针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监管银行将相关手续费划转至服务账户时间将不受前述 5 个工作日限制，但监管银行应于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手续费向服务账户划转操作。

### （3） 循环购买机制

本期证券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的期间。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下述较早的日期止：（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d）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

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应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中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视其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 1、在基础资产交割当日系统标记转让时点，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
- 2、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text{days}}{360}}$$

其中，Price=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sub>i</sub>=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 2 种方式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 1 种方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估值因子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计算、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计算、逾期天数为 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计算而使用的数值。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具体估值因子应由管理人与届时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相关资产包的购买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

理人对上述资金划转流程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因原始权益人过错导致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未能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管理人于该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时点之次日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从电脑终端查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查询并知悉购买的小微贷款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当管理人可通过其电脑终端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单列的数据区域中查阅到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或收到相应书面文件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记录已于交割时点交付完成。如因资产管理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原始权益人应按照管理人的不时合理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送届时亦应视为基础资产的文件资料已于交割时点交付。

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服务账户。

循环期内，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转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核算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足以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后，服务账户内多于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如金额足够的，服务账户内应留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并将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该期转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足额转付后，服务账户的资金继续用于循环购买，直至下一期转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

#### （4）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同业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 （5）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 1) 兑付安排

本期证券初始核算日（T-6 工作日/R+2 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 6 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2 个工作日（R+2 工作日）。

##### 2) 收益分配流程

(a) 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b)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c)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d)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

邮件给托管人。

(e) 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

(f)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g) 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如出现管理人无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配的情形，管理人将于兑付日【15:00】前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于兑付日当日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 收益分配顺序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资金分配

当  $N \leq 12$  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当  $13 \leq N \leq 18$  时，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图表 4.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的资金分配顺序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5	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以下简称期间收益率上限）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图表 5.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的资金分配顺序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10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11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2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3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况下，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图表 6.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的分配顺序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图表 7. 本期专项计划终止后的资金分配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资料来源：本期证券交易文件

## 2. 不合格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i)将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因（如果原始权益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管理人；并应(ii)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规定向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三条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为避免疑义，原则上应由不合格基础资产在转让予专项计划时该等资产所属的资金信托承担赎回义务。该资金信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已终止及/或根据法律法规无法执行的，资金信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将按照资金信托文件约定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

## 3. 清仓回购安排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届时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

在满足本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确定的价格进行清仓回购。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截至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日终，剩余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总和降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日终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总和的 10%（含）以下，或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和降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 10%（含）以下的；并且

截至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日终剩余专项计划财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A 指截至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日终时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总额及截至支付完毕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支付日（不含该日）将要产生的收益总额加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之和（包括《标准条款》第 13.3.1 条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分配顺序第（1）-（6）项、第 13.3.2 条第（1）-（6）项、第 19.2.4 条第（1）-（6）项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i）和（ii）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i）的数值为 0；（ii）的数值为截至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日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 4. 触发事件

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信用触发事件。

## (1) 加速清偿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其中，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一；或 (ii) 在已经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情况下，该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或 (iii)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其中，须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自然日基础资产违约率<sup>2</sup>超过 6%（不含 6%）；
- e) 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
- f)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低于 8%（不含 8%）；
- k)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本次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

## (2)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未能在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届时尚未兑付完毕任一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的；
- b) 专项计划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

<sup>2</sup> 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违约率系指 A :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点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3)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i)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可能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 (ii) 相关责任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可能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过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特别的，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c)项情形时，技术服务机构仅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向相关逾期借款人及/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 5. 信用支持

### (1) 优先/次级偿付结构

本期证券设置了优先/次级偿付结构，优先 A 档证券能够获得 10.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能够获得 7.00% 的信用支持。

### (2) 超额利差

本期证券参照资产池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13.74%，较高的基础资产收益率在扣除相关税、费和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后，可形成一定超额利差，进而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 6. 交易结构风险/缓释

### (1) 循环购买风险

本期证券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后续循环购买的资产可能在信用质量与资产特征等方面与初始入池资产有所差异，使得后续资产池整体信用质量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若基础资产回收资金闲置时间过长或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利率水平降低，将造成资产池收益水平下降，进而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质量方面，本期证券针对受让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自然日基础资产违约率超过 6%（不含 6%）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低于 8%（不含 8%）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且本评级机构在量化分析中对资产池收益率下降等因素进行了压力测试。

### (2) 资产服务机构资金混同风险

若本期证券资产服务机构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将给基础资产带来损失。

本期证券设置了回收款转付机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系统自动停止循环购买，管理人应授权并要求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该设置可以有效防范混同风险。

## 四、资产池特征分析

### 1. 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最终用途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还款安排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本金及等额本息等方式，《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该笔基础资产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 (e)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当前逾期天数为 0 天；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单个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0.5%；
- (j) 该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可查询到的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小微不良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贷款）；
- (k)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
- (l) 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初始贷款人应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具备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且该等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基础资产在借款人准入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同质化特征；
- (m)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n)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
- (o) 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如有）均系依照其所设立地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p) 《贷款合同》中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且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 (q)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

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如果该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 10%（不含本数），于该次循环购买及之后的循环购买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中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本条第（a）-（r）项所列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不应低于 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 2. 资产池分布特征

基础资产来源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本期证券所对应的资产池为动态资产池，初始入池资产尚未逐笔确定，按照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合格标准，针对华鑫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进行随机抽样，生成的参照资产池形态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计划资产池的资产分布特点。抽样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0 日，抽样资产规模为 11.24 亿元人民币，参照资产池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8. 资产池概况<sup>3</sup>

贷款笔数（笔）	60417
借款人数量（户）	57265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12375.40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35.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86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96
合同初始总金额（万元）	136604.01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35.29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26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3.74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18.0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0.0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sup>4</sup>	11.67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sup>5</sup>	9.46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sup>6</sup>	2.21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12.46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0.03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0.18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入池贷款质量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分类标准，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sup>3</sup> 占比统计数据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偏差，下同。

<sup>4</sup>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t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sup>5</sup>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r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sup>6</sup>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  $\frac{\sum_{i=1}^n p_i * s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s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 (2)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1万以下（含1万）的贷款笔数最多，其笔数占比为67.63%，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9.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8.35%。未偿本金余额在1万~5万（含5万）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22.3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28.60%，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27.65%。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部分较小，资产池分散度较高。

图表 9.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金额区间（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万以下（含1万）	40859	67.63%	13048.76	9.55%	9385.92	8.35%
1万~5万（含5万）	13488	22.32%	39065.59	28.60%	31072.83	27.65%
5万~10万（含10万）	3352	5.55%	27827.50	20.37%	23121.84	20.58%
10万~20万（含20万）	1840	3.05%	30003.17	21.96%	25338.67	22.55%
20万~50万（含50万）	878	1.45%	26659.00	19.52%	23456.15	20.87%
<b>合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3) 入池资产借款人类型

从借款人贷款类型分布情况来看，个体工商户贷款的未偿本金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41.66%，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45.2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45.20%。

图表 10. 借款人贷款类型分布情况

贷款类型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个体工商户贷款	25169	41.66%	61833.23	45.26%	50797.74	45.20%
小微企业主贷款	15169	25.11%	60356.24	44.18%	49691.36	44.22%
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	19985	33.08%	13814.10	10.11%	11346.26	10.10%
微型企业贷款	75	0.12%	396.11	0.29%	346.37	0.31%
小型企业贷款	19	0.03%	204.33	0.15%	193.67	0.17%
<b>合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4)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年龄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在30岁至40岁之间。借款人年龄在30岁至40岁（含40岁）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49.89%，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50.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50.37%。

图表 11.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借款人年龄分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20岁-30岁（含30岁）	8086	13.38%	8746.93	6.40%	7131.33	6.35%
30岁-40岁（含40岁）	30140	49.89%	69047.20	50.55%	56602.95	50.37%
40岁以上（不含40岁）	22097	36.57%	58209.44	42.61%	48101.07	42.80%
其他 <sup>7</sup>	94	0.16%	600.45	0.44%	540.05	0.48%

<sup>7</sup> 借款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未统计年龄。

借款人年龄分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5) 入池资产利率分布情况

从发放贷款的利率来看，贷款利率在 10%至 17%之间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32.5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49.5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50.13%。入池资产整体贷款利率偏高，较高的超额利差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期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偿付。

图表 12. 入池资产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10%]	4051	6.71%	28915.72	21.17%	23936.12	21.30%
(10%,17%]	19662	32.54%	67695.28	49.56%	56330.57	50.13%
17%以上	36704	60.75%	39993.01	29.28%	32108.72	28.57%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6) 入池资产合同期次情况

入池资产贷款合同期次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以合同期次为 12 个月的贷款为主。合同期次为 12 个月的贷款笔数占比为 73.2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93.9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5.02%。

图表 13. 入池资产合同期次情况

贷款合同期次 (月)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3	2	0.00%	0.42	0.00%	0.42	0.00%
6	16167	26.76%	8253.87	6.04%	5596.53	4.98%
12	44248	73.24%	128349.72	93.96%	106778.46	95.02%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7)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账龄来看，贷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0 至 180 天之间，账龄分布在 0 至 180 天的贷款笔数合计占比为 99.30%，合同初始金额合计占比为 99.23%，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99.50%。

图表 14.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贷款合同账龄 (天)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30]	13906	23.02%	32382.53	23.71%	31247.62	27.81%
(30,90]	25172	41.66%	54057.99	39.57%	46406.93	41.30%
(90,180]	20916	34.62%	49114.18	35.95%	34164.02	30.40%
(180,270]	423	0.70%	1049.31	0.77%	556.83	0.50%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8)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来看，剩余期限在 270 至 365 天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47.6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59.2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64.64%。

图表 15.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天）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30]	1691	2.80%	700.52	0.51%	123.90	0.11%
(30,90]	4365	7.22%	1984.39	1.45%	847.18	0.75%
(90,180]	10150	16.80%	6267.57	4.59%	4888.28	4.35%
(180,270]	14446	23.91%	44098.72	32.28%	31246.52	27.81%
(270,365]	28772	47.62%	80897.90	59.22%	72639.22	64.64%
365 以上	993	1.64%	2654.91	1.94%	2630.30	2.34%
<b>合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9)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情况

从还款方式来看，本期证券入池资产贷款的还款方式主要为等额本金。

图表 16.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情况

还款方式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等额本金	54376	90.00%	117709.79	86.17%	94844.36	84.40%
到期一次还本	2716	4.50%	5537.22	4.05%	5330.44	4.74%
其他	3325	5.50%	13357.01	9.78%	12200.60	10.86%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0)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入池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49.68%。其中，未偿本金占比最高的省份为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5%，其次为安徽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4%。

图表 17.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浙江省	3584	5.93%	13907.86	10.18%	11520.78	10.25%
安徽省	6142	10.17%	14011.55	10.26%	11504.52	10.24%
河南省	7606	12.59%	13838.37	10.13%	11338.97	10.09%
福建省	5340	8.84%	13745.01	10.06%	11264.53	10.02%
江苏省	3591	5.94%	12446.57	9.11%	10193.79	9.07%
广东省	5002	8.28%	11857.04	8.68%	9856.13	8.77%
江西省	2936	4.86%	7026.29	5.14%	5830.09	5.19%
山东省	3023	5.00%	6816.77	4.99%	5605.96	4.99%
湖南省	2943	4.87%	6146.07	4.50%	5054.35	4.50%
湖北省	2582	4.27%	5963.91	4.37%	4943.70	4.40%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河北省	2508	4.15%	5946.05	4.35%	4858.31	4.32%
四川省	2259	3.74%	4789.80	3.51%	3943.10	3.51%
山西省	1647	2.73%	2504.67	1.83%	2086.24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84	3.45%	2326.61	1.70%	1881.34	1.67%
陕西省	1289	2.13%	2259.72	1.65%	1826.14	1.63%
黑龙江省	1029	1.70%	1780.90	1.30%	1479.28	1.32%
甘肃省	1120	1.85%	1475.81	1.08%	1181.25	1.05%
贵州省	1403	2.32%	1387.52	1.02%	1135.45	1.01%
辽宁省	615	1.02%	1371.70	1.00%	1100.85	0.98%
吉林省	599	0.99%	1185.17	0.87%	1018.86	0.91%
上海市	257	0.43%	1103.28	0.81%	952.88	0.85%
内蒙古自治区	555	0.92%	939.32	0.69%	758.55	0.68%
云南省	650	1.08%	914.82	0.67%	706.63	0.63%
重庆市	478	0.79%	755.45	0.55%	624.51	0.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5	0.52%	553.81	0.41%	455.56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0	0.43%	422.66	0.31%	326.19	0.29%
天津市	95	0.16%	357.28	0.26%	312.03	0.28%
北京市	109	0.18%	339.32	0.25%	271.58	0.24%
海南省	246	0.41%	256.23	0.19%	193.85	0.17%
青海省	146	0.24%	170.21	0.12%	146.19	0.13%
西藏自治区	4	0.01%	4.23	0.00%	3.79	0.00%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1) 入池资产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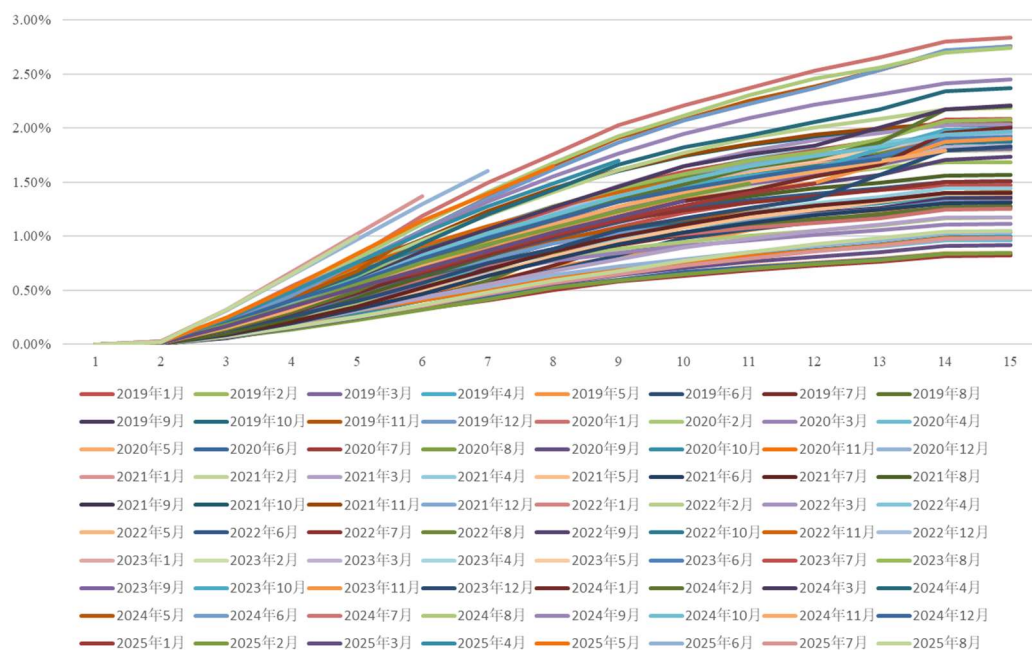
本期证券入池资产投放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

## 五、同类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

静态池表现方面，新世纪评级选取表现期满【5】期的静态池作为有效样本，样本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共计80个，计算出各个有效样本的累计31-60天逾期率。对于表现期数不满【15】期的部分样本，新世纪评级结合历史数据，推算出以上样本在15期的信用表现。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静态池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sup>8</sup>为1.71%，具体如下：

<sup>8</sup> 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的权重为各样本月初放款金额。

图表 18. 静态池累计 31-60 天逾期率情况



注 1：根据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整理。

注 2：静态池采用数据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每月发放的贷款在之后月份里的表现情况；横坐标 1 表示贷款发放后的第 1 个报告期末，15 表示第 15 个报告期末。

## 六、资产池组合信用风险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新世纪评级在资产池组合信用风险分析中主要计算出基准损失率和月度还款率；再根据产品特定交易结构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来构建现金流模型，并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

### 1. 资产池组合信用风险分析

#### (1) 基准损失率

对于正常还款期限结束的静态池，新世纪评级定义损失率为损失金额除以月初贷款发放金额；对于尚在正常还款的静态池，新世纪评级通过拟合的方法先估算出静态池的累计 31-60 天逾期率，再通过同类贷款产品正常还款期限结束的静态池的逾期迁徙情况计算得出该类静态池的损失率。通过以上方法，计算出静态池的损失率<sup>9</sup>为 1.39%。

#### (2) 月度还款率

新世纪评级根据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静态池历史数据，计算得出月度还款率为 23.19%，作为循环期内资产池的基准月度还款率。

### 2.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新世纪评级根据产品特定交易结构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来构建现金流模型，考虑的因素包括税费、各中介机构服务费、本息偿付的优先顺序、再投资收益、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

相关税费、执行及运行费用包括增值税及附加 3.26%/年、管理费费率 0.1%/年、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费率 0.03%/

<sup>9</sup> 加权平均基准损失率的权重为各样本月初放款金额。

年+0.55%/年、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 0.3%/年+0.25%/年、托管费 0.005%/年、监管服务费 0.005%/年等。

图表 19. 基准情况下各指标的取值

参数	基准取值
基准损失率	1.39%
月度还款率	23.19%
测算利率	优先 A 档：1.90%，优先 B 档：2.10%
再投资资产收益率	13.74%
资金利用效率	100%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压力测试假设条件。

图表 20. 基准情况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测试条件	优先 A 档证券覆盖倍数 <sup>10</sup>	优先 B 档证券覆盖倍数 <sup>11</sup>
基准情形	1.1774	1.1400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图表 21. 优先 A 档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覆盖倍数	测试结果
基准损失率扩大 5 倍，压力调整系数 0.8；损失率过渡期为 3 个月；再投资资产收益率下降 20%与合格标准约定孰高，过渡期为 3 个月；月度还款率增加 10%；测算利率上调 50BP；加速清偿前资金利用效率为 100%，触发加速清偿后为 0%	1.0732	可以通过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图表 22. 优先 B 档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覆盖倍数	测试结果
基准损失率扩大 4.5 倍，压力调整系数 0.8；损失率过渡期为 6 个月；再投资资产收益率下降 15%与合格标准约定孰高，过渡期为 6 个月；月度还款率增加 5%；测算利率上调 50BP；加速清偿前资金利用效率为 100%，触发加速清偿后为 0%	1.0767	可以通过

注：新世纪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结果表明，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证券均能通过目标级别下的现金流压力测试。

## 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受托人（华鑫信托）

### 1. 概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章节简称“华鑫信托”、“该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 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 49%；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正式挂牌开业；2010 年 12 月，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2 亿元；2012 年 4 月，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22 亿元；2018 年 5 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 亿元增至 35.75 亿元，公

<sup>10</sup> 该覆盖倍数为进入分配期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即覆盖倍数=（分配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应付税费）/（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sup>11</sup> 该覆盖倍数为进入分配期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即覆盖倍数=（分配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应付税费）/（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司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16%）；2020 年 12 月，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58.25 亿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5 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 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 23.75%。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73.95 亿元，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6.25%和 23.75%。

华鑫信托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保障，坚持稳健经营，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为手段，坚持业务创新。主要经营的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

## 1. 业务

截至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总计分别为 222.06 亿元、240.95 亿元和 234.77 亿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38.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20.8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5320.41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3908.59 亿元，占比 73.46%；单一资金信托规模 746.71 亿元，占比 14.03%；财产权信托规模 665.11 亿元，占比 12.50%。其中，投资类信托规模 1395.50 亿元，占比 26.23%；融资类信托规模 2539.85 亿元，占比 47.74%；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 1385.07 亿元，占比 26.03%。

从该公司固有资产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分布于金融机构类，截至 2023-2025 年末，金融机构的金额分别为 140.87 亿元、180.31 亿元和 185.31 亿元，占比分别为 74.33%、88.82%和 85.53%。

图表 23. 华鑫信托固有资产运用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	140.87	74.33	180.31	88.82	185.31	85.53
证券市场	17.11	9.03	15.51	7.64	16.32	7.53
基础产业	11.10	5.86	---	---	13.76	6.35
房地产	7.16	3.78	4.53	2.23	1.28	0.59
工商企业	13.27	7.00	2.67	1.31	---	---
<b>固有资产合计</b>	<b>189.52</b>	<b>100.00</b>	<b>203.02</b>	<b>100.00</b>	<b>216.67</b>	<b>100.00</b>

资料来源：华鑫信托

从该公司信托资产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分布于基础产业类和证券市场类，截至 2023-2025 年末，基础产业的金额分别为 2123.55 亿元、2108.75 亿元和 2275.65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54%、40.25%和 42.77%；证券市场的金额分别为 955.16 亿元、1198.69 亿元和 1205.4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53%、22.88%和 22.66%。

图表 24. 华鑫信托信托资产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2123.55	34.54	2108.75	40.25	2275.65	42.77
证券市场	955.16	15.53	1198.69	22.88	1205.44	22.66
工商企业	2352.56	38.26	708.58	13.52	413.70	7.78
金融机构	145.08	2.36	216.20	4.13	359.38	6.75
房地产	113.05	1.84	35.69	0.68	4.93	0.09
其他	459.23	7.47	971.64	18.54	1061.30	19.95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资产合计	6148.64	100.00	5239.54	100.00	5320.41	100.00

资料来源：华鑫信托

## 2. 风险管理

在风控体系管理方面，华鑫信托搭建了符合信托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主动风险控制体系。该体系主要由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决策路由模块、风控决策引擎、贷后监控中心等部分构成，采用“规则+模型”双引擎驱动，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贷款产品设计风控策略，对借款人进行风险筛查与判别，根据风险模型和业务规则，把好普惠金融资产风险控制的第一关。并且，华鑫信托对风险模型进行定期检测及验证，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模型监测及验证机制。在策略运行阶段，定期/不定期地对策略/模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及验证，在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应对方案，及时对风控策略/模型迭代优化。

在业务流程方面，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投资者委托，将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标准的借款人提供信贷业务。华鑫信托设置了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审核及管理规则，并将风险模型嵌入贷前和贷中环节，形成涵盖准入、初审和复审的多重审核机制。

贷前环节包含贷前调查环节和授信审查环节。在贷前调查环节中，华鑫信托的风控系统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独立用户身份核验，并分别利用借款人数据分析、研发模型准入策略或自身黑名单数据（如历史逾期等信息）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授信审查环节中，华鑫信托依托大数据、系统化审批的优势，基于普惠金融业务系统风控审核模型，实现借款人自动化的风险审核。华鑫信托业务系统已积累丰富全面的行业数据，建立了完善、高效、精准的风控模型，从而实现了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额度管理，有效地把控风险并降至最低。

在贷中环节，华鑫信托均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对应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借款人风险特征变化，动态调整授信额度。

在贷后环节，华鑫信托通过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对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加权贷款年利率、不良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按时准确地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排专人接听处理客户服务电话等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 3. 财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鑫信托 2023-202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06 亿元、240.95 亿元和 234.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2.60 亿元、176.22 亿元和 187.82 亿元。总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截至 2025 年末，上述科目金额分别为 164.27 亿元、18.38 亿元和 34.63 亿元。

截至 2023-2025 年末，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46 亿元、64.72 亿元和 46.9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8%、26.86%和 20.00%。总负债主要由其他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5 年末，公司上述科目金额分别为 39.40 亿元、2.79 亿元和 2.55 亿元，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信托产品外部投资人权益组成，预计负债均为表外业务预计负债。

2023-2025 年，该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38.43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期分别占比 68.24%、70.49%和 45.94%，其余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贡献较大，2023-2025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7.37 亿元、10.33 亿元和 10.75 亿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20.81 亿元。

总体而言，华鑫信托的股东实力较强，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健全，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关的职责。

## 八、其他主要参与方

### 1. 管理人（东方汇智）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成立。截至 2025 年末，东方汇智注册资本为 1.15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东方汇智控股股东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8 月 16 日，东方汇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东方汇智已将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更换为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东方汇智主要开展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债权（收益权）类融资、投资咨询及资本市场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东方汇智的总资产规模为 3.94 亿元，净资产为 3.0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东方汇智建立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以及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处于业务一线，具体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发、运作和管理，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质量控制岗通过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风控合规部门及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对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总体而言，东方汇智资产管理经验相对丰富，风险管理较为完善，有助于其履行好本期证券的管理人的职能。

### 2. 托管人（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截至 2025 年末，该行股本为 217.90 亿元，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69%，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在国内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 49 家直属分行、968 家营业机构，覆盖 11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在上海持牌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资产总额 3.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股东权益 0.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分别为 2.19 万亿元和 2.11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2%和 11.18%，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 166.89%。2025 年，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39.42 亿元，净利润 130.2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69%。

在风险管理方面，广发银行树立“全面管理、审慎合规、风险前移、信息对称、支持创新”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构成。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参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

总体而言，广发银行业务运营较稳定，财务实力很强，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有助于其履行本期证券的相应职能。

### 3.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网商银行）

网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开业，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字

食品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第一批民营银行，初始注册资本 4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网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65.714 亿元，其中蚂蚁集团持有该行 30.00% 的股份，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网商银行资产总额 5045.88 亿元，同比增长 7.12%；股东权益 330.46 亿元，同比增长 11.07%；吸收存款 3591.44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2.09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63%，不良贷款率 2.19%，拨备覆盖率 240.68%；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3 亿元，净利润 32.93 亿元。

网商银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该行实际情况，对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和控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网商银行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治理，强化“三道防线”管理机制，通过培训、宣传和积极开展自纠自查等多种手段，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同时，该行在构建完整的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将技术创新应用于风险管理各个环节，推动建设系统化、数据化、智能化的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组织架构方面，网商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层面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总体而言，网商银行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资本实力较强，能够很好地履行其相应职能。

#### 4. 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

蚂蚁星河成立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6 月由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星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蚂蚁星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蚂蚁星河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HRCQ9X 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九、评级结论

新世纪评级根据资产池组合信用风险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定量分析结果，结合对交易结构、法律风险、增信措施和主要参与方的履约能力的定性分析，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sub>sr</sub> 级的信用等级，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sup>+</sup><sub>sr</sub> 级的信用等级。

##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相关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相关信息提供方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相关委托方、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相关委托方，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相关信息提供方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三：

### 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对结构化融资产品的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低
AA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低
A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低
BBB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一般，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一般
BB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能力较弱，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较高
B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很高
CCC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偿付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和违约损失风险极高
CC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基本不能保证偿付
C <sub>sf</sub>	结构化融资产品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sub>sf</sub> 级，CCC<sub>sf</sub>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